

《关于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

一、起草背景

2021年1月，我局联合财政厅、省税务局制发了《关于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2号，以下简称2号文）和《关于印发〈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实施细则〉的通知》（川医保规〔2021〕4号，以下简称4号文），省本级职工医保参保人员于2021年2月1日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今年5月28日，成都市已出台《成都市人民政府关于开展新一轮长期护理保险改革的实施意见》（成府发〔2022〕10号），对长期护理保险试点有关要求进行调整完善，因此，2号文和4号文需作相应调整。

二、起草过程

为保障省本级基本医保参保职工长期护理保险待遇，我局在深入调研、充分论证的基础上，先后书面征求了相关部门意见，修改完善并沟通达成一致意见，形成了《关于省本级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人员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制度试点的通知（征求意见稿）》〔以下简称《通知（征求意见稿）》〕，现按规定公开征求公众意见。

三、主要内容

《通知（征求意见稿）》包括基本原则、工作目标、保障范围、筹资渠道、筹资标准、基金划拨、待遇享受条件和配套管理和部门职责、施行时间及有效期等。

第一部分：基本原则。坚持制度可持续、坚持责任共担、坚持同城同待、坚持分步推进、坚持统筹协调的原则。

第二部分：工作目标。减轻失能人员经济和事务性负担，保障失能参保人员基本照护权益。

第三部分：参保范围。参加省本级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应当同步参加成都市长期护理保险。按照单建统筹方式参加基本医疗保险的参保人员，可自愿选择参加长期护理保险。已经按照国家工伤保险政策享受生活护理费的工伤职工不参加长期护理保险。

第四部分：筹资渠道。通过个人缴费、单位缴费、财政补助等方式筹资，试点阶段个人缴费和单位缴费分别从职工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和基本医疗保险统筹基金中划拨，不新增单位和个人缴费。

第五部分：筹资标准。明确了单位缴费标准、个人缴费标准、财政补助标准。

第六部分：基金划拨。明确了长期护理保险基金划拨有关事宜。

第七部分：待遇享受条件。明确了申请享受长期护理保险待

遇的人员，应符合的条件。

第八部分：配套管理。明确了按照成都市职工长期护理保险既有规定执行。

第九部分：部门职责。明确了省级医保、财政、税务部门以及成都市有关部门职责。

第十部分：政策调整。明确了政策调整有关事项。

第十一部分：施行日期。明确了施行日期、有效期等。